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公司九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5月2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宁夏中卫飞利信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实施解散和清算的议案》。

1、基金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宁夏中卫飞利信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卫基金”）系由公司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国有公司宁夏中关村产业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为1.01亿元人民币，首期实缴出资5,050万元，其中飞利信应实缴出资2,000万元，中卫市政府国有公司应实缴出资3,000万元（宁夏中关村产业园实缴出资1,000万元，沙旅集团实缴出资2,000万元），国信国投应实缴出资50万元。2018年6月

13日，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名称为宁夏中卫飞利信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卫基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解散清算的原因和情况说明

中卫基金自2018年6月13日注册成立以来，因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受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未实际运作，因此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产业基金。

鉴于中卫基金拟出资4,8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获得长兴宝利瑞信科技有限公司10.66%的股权间接持有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9.60%的股权的事宜一直无法履行，中卫基金解散清算后，该项对外投资事宜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宁夏中卫飞利信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实施解散和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